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1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江县 S204（原通宣公路）三江口大桥 拆除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江县公路养护管理段：

你单位呈报的《通江县 S204（原通宣公路）三江口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通江县 S204（原通宣公路）三江口大桥拆除重建工程位于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境内。原桥梁是一座单跨空腹式圬工拱桥，受 2021 年“7.10”特大暴雨影响，该桥已在交通组织上对通江岸进行了限宽、限重措施，大型车辆需绕行的措施。现拟在原桥位下游 60m 重建桥梁，路线设计全长 390m，由桥梁工程和引道工程组成，桥梁占路线总长约 32.82%。桥梁总长 128m，引道总长 262m。本项目公路等级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设计速度 40km/h。桥梁建设成后对原桥梁进行拆除。项目总投资为 141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项目总占地面积 0.5787hm<sup>2</sup>（含原有公路占地 0.286hm<sup>2</sup>）。新增永久占地 0.2927hm<sup>2</sup>，临时设施设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项目设置施工场地 1 处（占地面积 0.3333hm<sup>2</sup>），用于设置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材料堆放场、表土临时堆放场等；新建长约 0.5km 施工便道 2 条（占地面积 0.225hm<sup>2</sup>），不设置施工营地、沥青拌合站、弃渣场。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通江县 S204（原通宣公路）三江口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2023〕253 号）；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921202300014 号）；通江县水利局分别以通水审〔2023〕85 号、通水审〔2023〕144 号出具了工程水土保持批复和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批复；通江县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通江县 S204（原通宣公路）三江口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水生生物有关情况说明》，明确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珍稀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重要水生生物；

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从保护生态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妥善保存路基开挖及临时占地的表土，以便后期用于植被修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施工迹地修复，尽量采用当地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加强生态修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修复成效。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时序，桥梁施工和拆除工程尽可能选择枯水期进行，桥墩基础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严禁建筑材料、废渣进入地表水体。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材料堆场、表土堆场、预制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配套建设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后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营运期设置减速、禁鸣喇叭标志、加强交通管理、加强路面维护，针对运行中、远期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工程弃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表土分层开挖、单独保存、及时进行回填和绿化利用。新建桥梁和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钻渣和泥浆沉淀风干后用作恢复绿地覆土。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 严格落实并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新建桥梁两侧安装高等级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警示标志(减速慢行、禁止超车等)、电子监控系统,公布事故报警电话等。营运期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车辆的运输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至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四川坤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

(共7份)